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0〕23号

南昌职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我国大学生的重要赛事，为激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大赛，争取在校赛、省赛和国赛取得好成绩。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推进我校职业本科教育改革，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省教育厅《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赣教高字〔2020〕2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我校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双创赛）的组织和参赛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赛促学、



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要抓手，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创新创业人才，为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创新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发挥我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完成从“赛项目”到“赛育人”的转变，组好队、练好兵，在大赛中增长智慧才干，提高我校创新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创业就业。以创客学园为平台，以安义工业园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整合校内外资源，鼓励创新创业，注重实操技能，确保取得实效，充分调动和发挥我校大学生的积极性。

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双创活力。建立健全我校创新创业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措施和保障机制，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把我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双创赛大赛领导小组

顾 问：学校法人代表

督 导：校党委书记

组 长：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校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学校有关部门领导及各系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大赛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成立双创赛大赛评审工作小组

成立校、系二级大赛评审工作小组，校级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大赛总决赛评判，评委成员为奇数，为了公平、公正，按照回避的原则，由大赛领导小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委可聘请校外企业专家参与。系级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大赛决赛评判，评委成员为奇数，原则由本单位内的相关指导老师或相关专任老师组成，也可聘请本单位外的相关专家参与。

（三）双创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学校纪检书记任组长，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弄虚作假，虚假申报、评判等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四、建立竞赛激励机制

（一）指导教师

1. 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指导教师团队，按照表 1 进行奖励。

表 1 获奖指导教师奖励金额

互联网+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赛	100000 元	80000 元	40000 元
省赛	4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校赛	1200 元	800 元	600 元

2. 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按相应级别予以认定。

3. 获得国家级金奖的指导教师（排位第一），在职称评审时，凡符合所申报岗位资格条件和基本业绩条件的，应优先考虑。

4. 按省大赛文件，在江西省教育厅金牌教师评选中，对我



校获得国家级金奖且排位第一的指导教师，可直接入选江西省金牌教师且不占学校指标。

5. 获得大赛奖励的指导教师，不再享受学校相关竞赛奖励政策。

（二）学生激励措施

1. 学生获得国家级金奖（排位前五）、国家级银奖（排位前三）、省级金奖（排位前三）的，在专升本升学统一考试中，参照《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中的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士兵接受本科教育的做法，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2. 学生所获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或学分认定，其中：本科生获得省级银奖和国家级铜奖以上奖励的，可用获奖成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与办法待定；本专科学生获得省级铜奖以上奖励的，可用获奖成绩申请学分认定，认定程序与办法待定。

3. 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学生团队，按照表 2 进行奖励。

表 2 获奖学生团队奖励金额

互联网+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赛	100000 元	80000 元	40000 元
省赛	4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校赛	1200 元	800 元	600 元

注：参赛学生团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配。

4. 获奖的项目团队，优先入驻南昌职业大学创客学园。获国家级铜奖和省级银奖以下的，免费入驻不低于三年；获国家级金奖、国家级银奖和省级金奖的，免费入驻不低于五年。



5. 获得省级金奖或国家级铜奖以上的学生，可优先考虑留校工作。

(三) 组织者激励措施

1. 获得各级组织奖和高校集体奖的组织工作团队成员在考核评优、职务晋升等方面，可优先考虑。

2. 获得校级“优秀组织奖”的第一、二、三名的系部，按照表 3 进行奖励。

表 3 获奖各级优秀组织奖的奖励金额

互联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优秀组织奖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注：获得校级“优秀组织奖”的奖励金额按各系奖励方案发放。

3. 依照学校每 10 名学生组建 1 个参赛项目团队的要求，根据各系班主任实际组织学生完成参赛项目数和项目质量，校赛结束后，全校评选出 3 名班主任“特别组织奖”，对评出第一、二、三名的班主任，分别给予 600 元、500 元、300 元奖励。

五、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昌职业大学
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